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70)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股東特別大會	4
上市規則規定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新加坡畢馬威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新加坡畢馬威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前核數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林英鴻先生

劉寧先生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

方大城1號樓33層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集團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新加坡畢馬威未能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新加坡畢馬威於其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函件中向董事通知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新加坡畢馬威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AB條，新加坡畢馬威辭任將於(a)新加坡畢馬威辭任通知所指日期(如有)；(b)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通知新加坡畢馬威及本公司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同意辭任的日期；或(c)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釐定的日期(如有)(「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同意」)之較晚者生效。

於新加坡畢馬威辭任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新加坡畢馬威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就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或情況。董事會確認，新加坡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就更換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更換核數師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謹啟

2019年11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四路2號方大城1號樓3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最遲須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